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變更契
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變更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
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主席）、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